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股法字（2006）第5号**

**二〇〇六年四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股法字(2006)第5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涯、全奋律师(以下称“经办律师”)担任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称“《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各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有关决议、协议及方案等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各方已承诺和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

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事实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给有关部门或刊登于指定报刊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为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风高科的主体资格**

上风高科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文批准，由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联合上虞风机厂、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风高科设立时，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和上虞风机厂分别以其部分经营性资产1100万元和700万元，按1:1折股投入，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和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按每股1元分别认购100万股和450万股，共计2350万股，总股本2,350万股。

1994年上风高科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3055万股，1998年按每10股送4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2股，增股后股本总额为9,178.608万股。

上风高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号文批复同意，于2000年3月10日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普通股，该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20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于2000

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风高科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

上风高科现时持有注册号为3300001001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各类轴流风机、混流风机、离心风机和各类风冷、水冷、制冷、速冻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风高科已通过2004年年度工商年检，总股本为136,786,080股，其中法人股91786080股，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风高科不存在如下情形：1、上风高科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3、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4、不存在上风高科涉嫌股权分置改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上风高科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况；5、不存在上风高科控股股东涉嫌侵占上风高科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风高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上风高科的非流通股股东

### (一) 上风高科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2月23日，上风高科原股东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风集团”）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盈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风集团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风高科25.20%的股份转让给盈峰集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如上述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完成转让后，盈峰集团持有公司

34,473,011 股法人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20%, 上风集团持有公司 17,782,173 股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盈峰集团	34,473,011	25.20
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	21,530,880	15.74
上风集团	17,782,189	13.00
募集法人股	18,000,000	13.16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2.90
合计	136,786,080	100.00

#### (1) 盈峰集团

盈峰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现已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812009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为 74083083-5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盈峰集团现时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 其中何剑锋出资 26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盈峰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何剑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 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 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经查验, 盈峰集团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上风集团

上风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上虞市上浦经济开发区，已领取注册号为 3306821004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风集团现时注册资本为 5681 万元，其中自然人徐鑫祥出资 227.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赵林斋出资 113.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徐鑫军出资 1562.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5%；王淼根出资 170.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赵廷璋出资 170.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赵荣昌出资 170.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赵荣坚出资 170.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竺铭浩出资 170.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黄信贤出资 85.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徐灿根出资 28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上风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徐鑫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类机械、电器产品、工程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开发（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经查验，上风集团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佳域投资”）

佳域投资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兴华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石金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石金凤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方美坤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佳域投资已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编号为 4420002202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4 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验，佳域投资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募集法人股持股股东

除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外，上风高科还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等募集法人股股东，合计持有上风高科 13.16% 的股份。

本所认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民事能力。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53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88.83%，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上风集团	27,357,216	20.00	社会法人股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4,897,984	18.20	社会法人股
佳域投资	21,530,880	15.74	社会法人股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3.29	社会法人股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2.01	社会法人股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37	社会法人股
合计	47,104,394	59.61	——

根据上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之声明与承诺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盈峰集团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 91,78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0%。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第二大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与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剑峰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前十名非流通股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将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包括股票对价和资产对价方式的对价安排。

##### **1、对价安排**

###### **(1) 股票对价**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除盈峰集团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1.5 股，合计送 675 万股。其中，佳域投资送 75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上风集团以其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7,782,173 股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 600 万股，其中上风集团送 2,981,736 股，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送 754,565 股，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送 461,123 股，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送 83,841 股，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送 335,362 股，其余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送 1,383,373 股。

## （2）资产对价

盈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威奇公司”）75%的股权作价 75,477,760.53 元转让给上风高科。

为确保注入资产的质量，盈峰集团承诺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 年不低于 2500 万元，2007 年不低于 2750 万元，2008 年不低于 3025 万元。

同时，盈峰集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①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或②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③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④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

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本公司将在披露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威奇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即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5 股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3、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①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或②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③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④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上风高科将在披露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威奇公司相应年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追加条件: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即构成追送股份的条件:

a. 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 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 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

b. 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 上风高科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 上风高科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c. 公司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d. 公司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

(2) 追送股份对象和实施时间: 如果发生以上 a、b、c 触发追加对价的情况, 盈峰集团将提请公司在当年年报公布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确定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 该股权登记日将不迟于该等年报公布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安排相应的追加对价的实施, 即由盈峰集团将 450 万股 (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 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按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不含盈峰集团) 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如果发生以上 d 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况, 盈峰集团将提请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的最后一天 (即该年的 4 月 30 日) 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确定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 该股权登记日将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的最后一天 (即该年的 4 月 30 日) 以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安排相应的追加对价的实施, 即由盈峰集团将 450 万股 (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

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按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履行承诺的保证安排：盈峰集团承诺，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将拟向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的 450 万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直至相应承诺期满。同时，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对该部分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以确保履行追加支付股票承诺。

4、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盈峰集团承诺同意为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盈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盈峰集团的书面同意。

## （二）非流通股关于其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有限售条件的承诺

为保持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价的稳定，盈峰集团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销售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佳域投资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28 元（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 经查验，上风高科已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对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指导意见》、《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上风高科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流通权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已经核查完毕。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批准、授权

上风集团、佳域投资、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提出了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上风集团、佳域投资、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3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以下一系列保护措施：

（一）公司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要求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由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保障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充分表达意见。

（三）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参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上风高科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两次。

（四）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本所认为，上风高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保护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 六、中介机构

（一）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指派陈正旭为保荐代表人。聘请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赵涯、全奋。

（二）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

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及具体经办人员均取得执业许可和从业资格，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的，不得作为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所与公司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 七、结论意见

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改革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赵涯 律师

\_\_\_\_\_

全奋 律师

日期：2006年4月3日